

关于做好 2016-2017 学年学生综合测评工作的 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工科试验班：

学生综合测评是一项严肃严谨的工作，综合测评成绩是评定奖学金的基础，是全面考核学生、评优以及毕业生向用人单位进行自我推荐的重要依据。为做好 2016-2017 学年学生综合测评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测评对象和时间

测评对象：二年级（含）以上全体本科生和研究生。根据学校研究决定，转专业学生在现学院（系）进行综合测评。

测评时间：2017 年 8 月 31 日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。

二、测评依据

请各院（系）严格按照有关文件和规定要求，坚持公平、公正和公开原则，对学生进行综合测评。测评依据分别是：

本科生的测评依据是《长安大学学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》，各院（系）、工科试验班可依据《长安大学学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》制定实施细则。

研究生的测评依据是：各学院（系）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等。

三、测评程序

各院（系）、工科试验班要严格按照学校规定，成立学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，向全体学生公开综合测评办法，以专业、班级或课

题组为单位，对上学年学生表现情况进行综合测评，保证测评程序和结果公开、公平和公正。

四、进度安排和工作要求

1. 8月31日-9月3日，成立以院（系）领导为组长的学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，并向全院（系）学生公布小组人员名单，同时报学校备案。名单经学院（系）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，并加盖学院党委或行政印章后，于9月6日前，分别送至学工部教育管理科（本科生）、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（研究生）。

2. 9月4日-17日，开展学生综合测评计分和排序等工作。

3. 9月18日-22日，院（系）通过网站和宣传栏、QQ群、微信群等形式向全院（系）学生公示测评结果，同时公布邮箱和电话，接受师生监督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

4. 9月24日，各院（系）、工科试验班将公示无异议的测评结果汇总表（本科生见附件1，研究生见附件2）经学院（系）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亲笔签字，加盖学院（系）党委或行政印章后分别报送学工部教育管理科、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。测评结果须包含全部学生，测评结果将作为奖学金分配、评定的依据。电子版分别发送至：jyglk@chd.edu.cn（本科生），xgbygb@chd.edu.cn（研究生）。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研究生工作部

2017年8月31日